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53號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文瑄、丁小容、王柏翔、湯靜慧、陳秉萱、林羽靚、林芷妤、曾怡瑄、許孟涵、吳姿瑩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貳佰陸拾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112年度勞訴字第36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
01 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「訴訟費
02 用由被告負擔」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查原告第一審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4 994,726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,900元；嗣減縮聲明為973,211
05 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0,680元，其減縮部分視為撤回，該部分
06 之訴訟費用220元（計算式：10,900元－10,680元＝220元）
07 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次查，原告起訴時繳納之裁判費
08 3,633元，扣除原告應自行負擔之220元後，原告僅就減縮後
09 之聲明，暫繳納3,413元裁判費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
10 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,267元（計算式：
11 10,680元－3,413元＝7,267元），並加計自裁定確定之翌日
1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6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